

# 南開科技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要點

94年7月28日93年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或與本校各系所已進行學術合作交流之國外大學校院與企業進行文化研習、專題研究、留學進修及海外實習，以增進其外語能力、學術涵養及拓展國際觀，並擇優獎助本校外國學生，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項目、名額及金額：

(一) 海外研習與實習：分為語言文化研習、專題研習及海外實習

1. 語言文化研習：活動內容以語言及文化課程為主。本獎學金之名額，以各學年核定之名額為準。本校大學部非應外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應外科學生二至四年級，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二十名，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且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測(或校內等同程度英語文試題檢測)，未得過本獎學金，均具有申請資格。本獎學金於每年三月辦理申請，申請日期及方式以公告為準。

2. 專題研習：專題研習者，每年至多四位，由教師推薦亞洲地區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同)，在歐、美、澳等地區者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六萬元。

3. 海外實習：由本校推薦海外實習者，亞洲地區發給每名學生獎助金新台幣至多三萬元，歐、美、澳等地區者發給獎助金新台幣至多六萬元。海外實習名額與獎助金額，依本校年度預算訂定之。

(二) 交換學生：

薦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姊妹校進行學期或學年修讀學分，本校發給每名交換學生獎學金，補助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國際交

流專案委員會」開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三) 通過國內/國際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

1. 全民英檢：學生在學期間，非應外科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應外科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測，每名可得 1,000 元獎學金，非應外科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測，每名可得 2,000 元獎學金，通過中高級檢測，每名可得 3,000 元獎學金。
2. 托福/IELTS：學生通過托福電腦測試 CBT 173 分(筆試 500)/ IELTS 5.0 以上者，每名可得 6,000 元獎學金。

(四) 學生國際證照取得：

凡代表學校參加各系科提出之國際專業證照檢測合格者，由指導老師及系科提出申請，由負責單位彙整簽准後，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請領、發放、及結報事宜。

通過國際專業證照檢測合格者，獎金新台幣一萬元。

(五) 申請雙聯學制，獲入學許可至海外姐妹校留學進修：每年至多二位，獎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次。

(六) 外國學生與僑生就讀本校：

專案獎助學金其名額與獎助項目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非專案獎助學金本校每學年擇優獎助外國學生與僑生以 15 名為限，大學部學生發給四年，研究所學生發給二年，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轉學者，則不再發給。

1. 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發給 4 個月。
2. 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獎助學金項目新生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獲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與僑生，應義務協助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與僑生之宣傳、推廣活動。

外國學生與僑生因故休學者保留其權利一年，俟其復學並完成該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該學期獎助學金。

三、出國留學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應確實依照研究計畫進行，如有變更必要時，應詳述理由，並附證明文件。未經本校同意前，不得擅自變更研究計畫，否則將停止獎助或追回獎助金額。

四、本要點所需之獎助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五、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